

## 歷史與發展

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和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同時以2007年銷售收入計也是中國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和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公司的主要發起人南車集團公司前身是組建於1949年10月的鐵道部廠務局。隨着中國推行改革開放政策，鐵道部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於1986年成立，取代了原鐵道部廠務局，並於1989年更名為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2002年，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分立重組為南車集團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北車集團公司。2002年7月，南車集團公司在中國國家工商總局正式成立及登記註冊。南車集團公司是受國務院國資委控制及監督的大型國有獨資企業，在為A股發行及全球發行而進行重組前，南車集團公司是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製造業的主要參與者。

鐵道部為國務院管轄下的政府部門，對股份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並無所有權。鐵道部為中國鐵路行業主管部門，監管中國鐵路行業，為該行業制定整體戰略與政策以及技術標準與政策。有關中國鐵路的商業合約一般由鐵道部旗下的鐵路局或若干其他企業所訂立。鐵路局與本公司之間屬買賣雙方的關係。股份公司為國務院國資委擁有及控制的大型國有企業。

南車集團公司進行重組後，為籌備A股發行及全球發行，股份公司於2007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A股發行前，南車集團公司與其全資子公司鐵工經貿(作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擁有股份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A股發行完成後(假設A股發行3,000,000,000股)，南車集團公司與其全資子公司鐵工經貿共同擁有本公司70%的已發行股本。全球發行完成後，若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南車集團公司與其全資子公司鐵工經貿將擁有本公司約58.97%的已發行股本(或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為57.57%)。南車集團公司將成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本公司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的重組」。

### 本公司的重組

本公司成立時，南車集團公司根據重組安排向本公司轉讓其全部主營業務資產及負債，轉讓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延伸產業。股份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於2007年12月30日及2008年1月7日就上述重組安排分別簽訂了資產交割協議及重組協議。

## 重 組

根據資產交割協議及重組協議，南車集團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上述資產及負債。鐵工經貿以現金方式向股份公司出資人民幣124.5百萬元。作為上述轉讓和注資的對價，股份公司于註冊成立後分別向南車集團公司及鐵工經貿發行69億股股份及1億股股份，合共70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已發行內資股。根據於中國註冊的獨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為基準日進行的估值，南車集團公司向本公司轉讓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5.88億元。

南車集團公司有六家子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曾經由工會持股委員會或僱員持股信託持有。該等少數股東權益已在重組中依法有效轉讓予本公司。董事確認，並無與該等工會持股委員會或僱員持股信託設立任何信託安排。全部轉讓均已完成，且合法有效。

根據資產交割協議及重組協議，為換取發行69億股股份，南車集團公司轉讓了其於13家全資子公司、三家非全資子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本權益，包括下列重組及轉讓：

- 南車集團公司轉讓下列12家實體的經營性資產予九家有限責任公司，再根據重組協議及資產交割協議轉讓其於該九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之股權予股份公司：

轉讓人	受讓人
中國南車集團成都機車車輛廠	南車成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中國南車集團北京二七車輛廠	南車二七車輛有限公司
中國南車集團洛陽機車廠	南車洛陽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南車集團眉山車輛廠	南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中國南車集團南京浦鎮車輛廠	南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
中國南車集團石家莊車輛廠	南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
中國南車集團襄樊機車廠	南車襄樊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非鐵路貨車資產)	南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鐵路貨車資產)	} 南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
中國南車集團武漢江岸車輛廠	
中國南車集團株洲車輛廠	
中國南車集團銅陵車輛廠	
中國南車集團武昌車輛廠	

- 北車集團公司根據國務院國資委批文以無償劃轉方式將其分別於兩家研究機構(即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其經重組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後現稱為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及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其經重組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後現稱為南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的

## 重 組

49%權益劃轉予南車集團公司，南車集團公司再根據資產交割協議及重組協議將該兩家研究機構(均於其後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股份公司。

- 根據資產交割協議及重組協議，南車集團公司將其於下列公司直接持有之股權轉讓予股份公司：
  - 南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100%股權
  - 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租賃有限公司100%股權
  -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69.01%股權
  - 南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81.04%股權
  - 南車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90.04%股權
  - 青島四方川崎車輛技術有限公司11%股權

南車集團公司向本公司轉讓的業務(包括資產與負債)主要包括：

- 與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及重要相關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軌道交通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相關的全部主要資產及負債；
- 向本公司轉讓業務、資產及負債相關的合同權利及責任；
- 與向本公司轉讓業務相關的僱員；
- 與向本公司轉讓業務相關的資質、許可證及批文；
- 與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本權益有關的向第三方索賠、抵銷權及所有其他類似權利；及
- 與向本公司轉讓與業務相關的業務記錄及財務記錄、賬簿、科研及技術數據、技能及專有技術。

### 聲明及保證

根據重組協議，南車集團公司已就重組提供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方的聲明及保證，其中主要包括：

- 南車集團公司已轉讓的資產及權益為南車集團公司合法擁有或實益擁有。這些資產轉讓並沒有受任何留置權、按揭、抵押、租賃、許可權或第三者權利所限制；
- 重組所需的一切有關的政府批文、許可權、授權、第三方同意、確認、豁免及註冊等均已取得；
- 除已向本公司披露的、正常經營中產生的負債以外，已轉讓的資產並無其他負債(包括重大或有負債)；
- 南車集團公司並無違反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財政損失的法律或法規；
- 並無針對南車集團公司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或根據重組協議向本公司轉讓資產或股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索賠或其他法律程序；及

## 重 組

- 南車集團公司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財務損失或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侵犯知識產權行為。

### 賠償保證

根據重組協議，南車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其中主要包括：

- 根據重組協議應由南車集團公司承擔的、本公司成立之前產生且與南車集團公司向本公司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負債有關的索賠；
- 因南車集團公司的業務、資產及權益而產生的稅務負債及相關索賠；
- 因對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進行估值產生的資產增值而引起的稅務負債；
- 於2007年6月30日前產生與向本公司轉讓的資產有關之索賠，除非會計師報告已披露有關支出的估計金額及作出撥備；
- 於2007年6月30日及之後，因南車集團公司向本公司轉讓土地使用權或房產時未能依法定要求和／或程序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而帶來的任何損失和／或經濟負擔；及
- 南車集團公司就違反重組協議的任何條款而產生之索賠。

### 保留業務

根據重組安排，南車集團公司保留若干實體權益（「保留業務」）。該等業務與本公司業務清楚區分或與本公司業務並無直接關係，或將逐步處置或出售，或南車集團僅佔少數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與南車集團公司的關係—保留業務」分節。

就本公司的重組事宜，股份公司於2008年1月10日與南車集團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由一份日期為2008年7月15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詳情請參閱「與南車集團公司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作為本公司重組的一環，股份公司亦與南車集團公司訂立若干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將繼續互相提供相關產品。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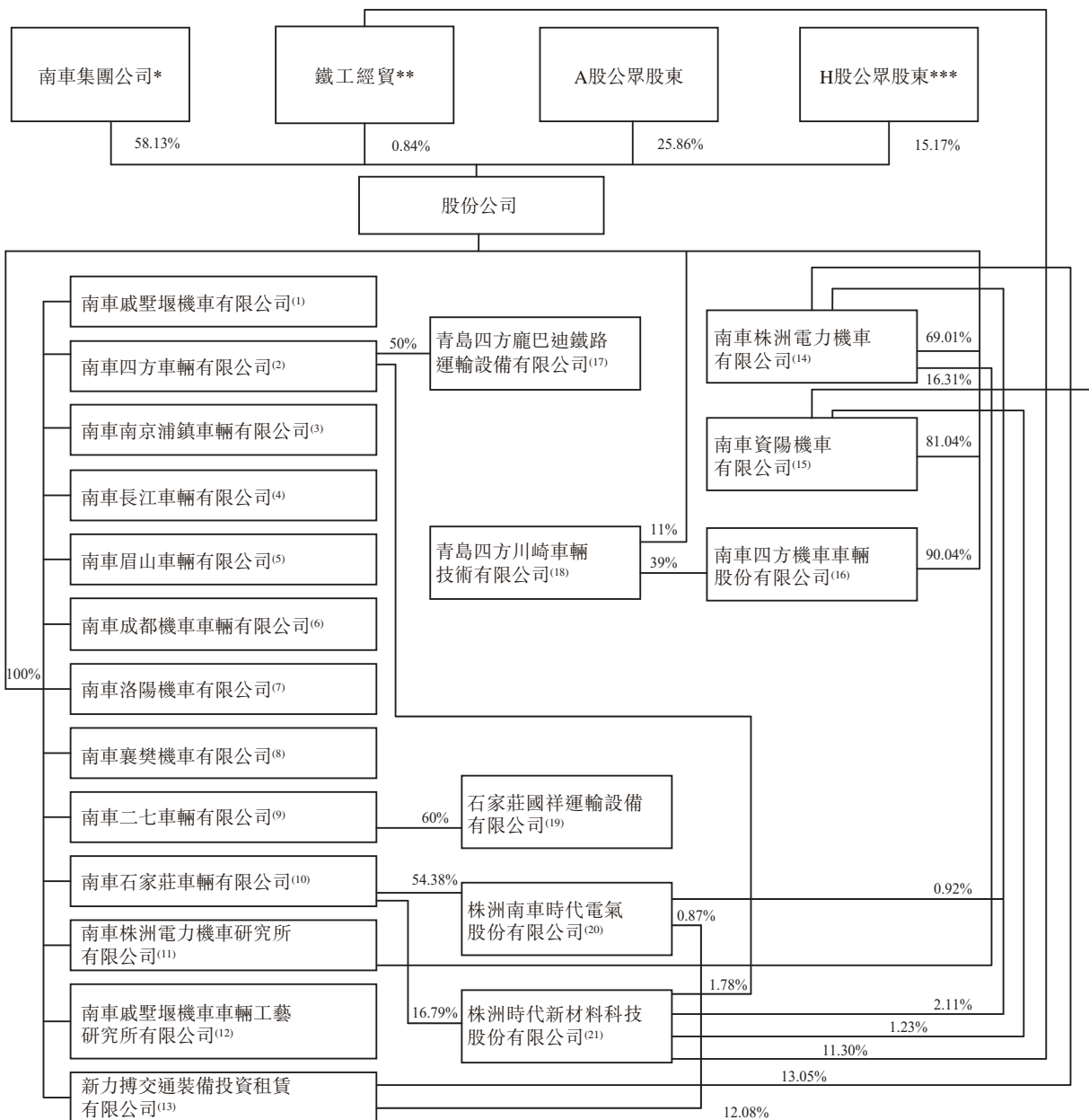
### 批准

本公司重組須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國務院、國務院國資委及國土資源部批准，而所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已批准本公司的重組。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確認，重組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本公司已就本公司重組從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獲得所需批准。

# 重 組

## 本公司的公司結構

下表顯示，在完成重組及緊接A股發行和全球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的所有權及主要子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



\* 南車集團公司為國有企業，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  
 \*\* 鐵工經貿（北京鐵工經貿公司）是南車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H股公眾股東包括社保基金。

## 重 組

- (1) 南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原名為常州戚墅堰南車機車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6日於江蘇省常州市成立。南車集團公司重組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的經營性資產，將其非鐵路貨車業務及資產劃轉予常州戚墅堰南車機車有限公司，並將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的貨車業務及資產轉讓予於2006年9月14日成立的中國南車集團長江車輛有限公司(見下文附註4)。根據重組協議及資產交割協議，常州戚墅堰南車機車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已通過南車集團公司轉讓予股份公司。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所有輔助資產仍保留在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而該廠亦繼續保留其企業法人實體地位。於2007年12月，常州戚墅堰南車機車有限公司更名為「南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後於2008年1月25日增至人民幣369,065,636.28元。註冊地址為江蘇省常州市。主營業務包括鐵路內燃機車研發、製造及修理；機車、柴油機關鍵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鑄件生產。
- (2) 南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原名為四方機車車輛有限責任公司，於1980年9月4日成立。於2007年11月，四方機車車輛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南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山東省青島市，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84,450,000元，其後於2007年11月21日減至人民幣215,322,900元，而於2008年1月18日再減至人民幣212,095,500元。主營業務包括鐵路客車修理，鐵路高檔客車和動車組製造，鐵路客車、動車組、城軌車輛配套產品製造與服務。
- (3) 南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原名為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7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協議及資產交割協議，中國南車集團南京浦鎮車輛廠的經營資產已轉讓予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其輔助業務仍保留在中國南車集團南京浦鎮車輛廠，而該廠亦繼續保留其企業法人實體地位。於2007年11月，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更名為南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後於2008年1月14日增至人民幣77,020,200元。註冊地址為江蘇省南京市。主營業務包括鐵路客車、動車組、城軌車輛研發、製造及鐵路客車修理。
- (4) 南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原名為中國南車集團長江車輛有限公司，成立於2006年9月14日。南車集團公司將中國南車集團武漢江岸車輛廠、中國南車集團株洲車輛廠、中國南車集團銅陵車輛廠及中國南車集團武昌車輛廠及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貨車部分)的經營性資產注入中國南車集團長江車輛有限公司。輔助業務仍保留在中國南車集團武漢江岸車輛廠、中國南車集團株洲車輛廠、中國南車集團銅陵車輛廠、中國南車集團武昌車輛廠及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車輛廠，而前述廠亦繼續保留其企業法人實體地位。於2007年11月，中國南車集團長江車輛有限公司更名為南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後於2007年11月23日增至人民幣436,960,080元。註冊地址為湖北省武漢市。主營業務包括鐵路貨車研發、製造與修理；鐵路機保車研發、製造；鐵路客車與城軌車輛修理；車軸、鋼結構件、鑄件生產。
- (5) 南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原名為眉山南車車輛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8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協議及資產交割協議，中國南車集團眉山車輛廠的經營資產已轉讓予眉山南車車輛有限公司。輔助業務仍

## 重 組

保留在中國南車集團眉山車輛廠，而該廠亦繼續保留其企業法人實體地位。於2007年11月，眉山南車車輛有限公司更名為南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眉山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後於2007年11月14日增至人民幣103,281,100元。註冊地址為四川省眉山市。主營業務包括鐵路貨車、製動機研發、製造；鑄件生產。

- (6) 南車成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原名為成都南車機車車輛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8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協議及資產交割協議，中國南車成都機車車輛廠的經營資產已轉讓予成都南車機車車輛有限公司，其輔助業務仍保留在中國南車集團成都機車車輛廠，而該廠亦繼續保留其企業法人實體地位。於2007年11月，成都南車機車車輛有限公司更名為南車成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後於2007年10月20日增至人民幣234,591,900元。註冊地址為四川省成都市。主營業務包括鐵路機車、客車修理；電機製造與修理。
- (7) 南車洛陽機車有限公司原名為洛陽南車機車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7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協議及資產交割協議，中國南車集團洛陽機車廠的經營資產已轉讓予洛陽南車機車有限公司，其輔助業務仍保留在中國南車集團洛陽機車廠，而該廠亦繼續保留其企業法人實體地位。於2007年11月，洛陽南車機車有限公司更名為南車洛陽機車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後於2007年10月20日增至人民幣26,356,400元。註冊地址為河南省洛陽市。主營業務包括鐵路機車車輛修理。
- (8) 南車襄樊機車有限公司原名為襄樊南車機車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7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協議及資產交割協議，中國南車集團襄樊內燃機車廠的經營資產已轉讓予襄樊南車機車有限公司，其輔助業務仍保留在中國南車集團襄樊內燃機車廠，而該廠亦繼續保留其企業法人實體地位。於2007年11月，襄樊南車機車有限公司更名為南車襄樊機車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後於2007年11月16日增至人民幣1,332,600元。註冊地址為湖北省襄樊市。主營業務包括鐵路機車修理。
- (9) 南車二七車輛有限公司原名為北京二七南車車輛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8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協議及資產交割協議，中國南車集團北京二七車輛廠的經營資產已轉讓予北京二七南車車輛有限公司，其輔助業務仍保留在中國南車集團北京二七車輛廠，而該廠亦繼續保留其企業法人實體地位。於2007年12月，北京二七南車車輛有限公司更名為南車二七車輛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後於2007年12月3日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再於2008年1月25日增至人民幣197,671,068元。註冊地址為北京市。主營業務包括鐵路貨車研發、製造及修理。
- (10) 南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原名為石家莊南車車輛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8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協議及資產交割協議，中國南車集團石家莊車輛廠的經營資產已轉讓予石家莊南車車輛有限公司，其輔助業務仍保留在中國南車集團石家莊車輛廠，而該廠亦繼續保留其企業法人實體地位。於2007年12月，石家莊南車車輛有限公司更名為南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後於

## 重 組

2008年1月23日增至人民幣78,394,000元。註冊地址為河北省石家莊市。主營業務包括鐵路貨車修理；空調、製冷機組研發、製造。

- (11)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於1992年9月9日於湖南省株洲成立，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39,050,000元，經多次增資後，於2008年1月15日增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根據國務院國資委於2007年9月13日發出的批文(國資改革[2007]第1100號)，北車集團公司以無償劃轉方式將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的49%權益劃轉予南車集團公司。完成劃轉後，株洲所由南車集團公司全資擁有，且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重組協議及資產交割協議由南車集團公司將所持株洲所全部股權轉讓予股份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軌道交通電傳動與控制技術及相關電氣設備的研究、製造；減振降噪彈性元件、高分子複合改性材料和絕緣材料的研發、製造；工業變流等電氣設備的研發、製造；鐵路機車車輛配件研發、製造。
- (12) 南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於1992年5月15日於江蘇省常州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210,000,000元，根據國務院國資委於2007年9月13日發出的批文(國資改革[2007]第1100號)，北車集團公司以無償劃轉方式劃轉予南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的49%權益予南車集團公司。完成劃轉後，戚墅堰所由南車集團公司全資擁有，且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重組協議及資產交割協議由南車集團公司將所持戚墅堰所全部股權轉讓予股份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軌道交通裝備關鍵製造工藝技術和新材料研究；機械傳動、制動、減振器等關鍵零部件研發、製造。
- (13) 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租賃有限公司於1999年4月26日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其註冊地址為北京市。主營業務包括軌道交通裝備項目投資開發；鐵路機車車輛的租賃、修理、銷售、技術服務及諮詢。
- (14)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原名為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為於2005年8月31日在湖南省株洲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其前身公司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廠轉讓全部核心業務後改制而成。2007年12月，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更名為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3,320,100元，其後於2007年1月11日增至人民幣794,020,700元，再於2008年4月7日減至人民幣613,025,800元。其股本由本公司、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租賃有限公司及株洲聯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69.01%、16.31%、13.05%及1.63%權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3,025,800元。主營業務包括鐵路電力機車、動車組、城軌車輛及電機、電器、變流器的研發、製造。所有輔助資產仍保留在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廠，而該廠亦繼續保留其企業法人實體地位。
- (15) 南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為於2006年5月12日在四川省資陽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其前身中國南車集團資陽機車廠轉讓全部核心業務後改制而成。所有輔助資產由中國南車集團資陽機車廠保留，而該廠亦繼續保留其企業法人實體地位。於2007年11月，中國南車集團資陽機車有限公司更名為南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13,220,907元，其後於2007年11月30日減至人民幣562,420,607元，再於2008年1月17



## 重 組

日增至人民幣662,420,607元。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2,420,067元，分別由本公司、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租賃有限公司及資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81.04%、12.08%及6.88%。註冊地址為四川省資陽市。主營業務包括鐵路內燃機車、電力機車研發、製造；柴油、燃氣發動機及其機器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鍛鑄件生產。

- (16) 南車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90.04%，餘下的9.96%則分別由六名獨立第三方（即青島歐特美交通設備有限公司、中國鐵路物資總公司、廣州中車鐵路機車車輛銷售租賃有限公司、福建海鵬經貿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大學及中鐵科學技術開發公司）持有4.73%、2.95%、1.18%、0.94%、0.12%及0.04%。南車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22日在山東省青島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061,200元，主營業務包括動車組、鐵路客車、城軌車輛研發、製造；電力動車組及高檔客車的修理服務。
- (17) 青島四方龐巴迪鐵路運輸設備有限公司為共同控制實體，由南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及龐巴迪控股（毛里求斯）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各持有50%權益。青島四方龐巴迪鐵路運輸設備有限公司於1998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營業務包括高檔客車、電力動車組及豪華雙層客車的設計及生產。
- (18) 青島四方川崎車輛技術有限公司於2005年4月4日成立，註冊資本1,400,000美元，為共同控制實體，股本分別由股份公司及南車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及39%（合共50%），餘下的50%股本則由獨立第三方日本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及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分別持有39%及11%。註冊地址為山東省青島市。主營業務包括鐵路和城軌地鐵車輛的開發、設計、技術服務及相關的進出口業務。
- (19) 石家莊國祥運輸設備有限公司分別由南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臺灣國祥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及40%權益。石家莊國祥運輸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7月25日成立，主營業務包括設計、生產及維修特別設備、運輸設備及軌道車輛專用零部件，於會計師報告內視為共同控制實體處理。
- (20)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於2005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3898）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由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H股公眾持有人分別持有54.38%、0.92%、0.87%、0.87%、0.90%及42.06%，主營業務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供城軌系統使用的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電力供應設備及控制系統。該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8.0百萬元、人民幣1,2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541.8百萬元，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

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42.3百萬元、人民幣640.3百萬元及人民幣865.5百萬元，主要由於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組合改變所致。上述數據乃根據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

- (21)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ZTNM」)為於1994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由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鐵工經貿公司、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南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中國南車集團株洲車輛廠、南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中國北車集團大同電力機車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北車集團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中國北車集團齊齊哈爾鐵路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七名其他公司投資者及公眾股東分別持有16.79%、11.30%、2.11%、1.78%、1.73%、1.23%、1.8%、1.72%、1.64%、6.46%及53.44%，主營業務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特別絕緣產品及特定項目的塑膠產品。該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權益法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國北車集團大同電力機車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北車集團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及中國北車集團齊齊哈爾鐵路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